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二、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定義

(一)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a.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b.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1. 依財政部金管會(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號函解釋，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d. 財務部門主管。
- e. 會計部門主管。
-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說明：此為法令規定，財政部金管會(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號函解釋，無法更改。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四、 職責

- (一) 本公司營運總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五、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2.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的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消息受領人。

(二)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法。
2.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視個案需要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本公司授權之範圍處理，另依業

務職責，公司須指定相關人員依規定作業揭露相關資訊；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六)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4月19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5月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7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實施。